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佳瑋

蘇毓麟

被告 林淑娥

訴訟代理人 邱煒棠律師

被告 陳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淑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52,3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長生給付之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淑娥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長生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長生(以下逕稱其名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淑娥(以下逕稱其名)於民國100年10月19日邀同陳長生擔任一般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2份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,647,638元、272,780元，借款期間皆自100年10月19日至120年10月19日止，償還方式皆為自100年10月19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自102年10月19日皆係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106%浮動計息，嗣後隨上

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目前為週年利率2.824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照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暨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期間如有任一期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林淑娥自115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共1,952,31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952,312元，及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林淑娥則以：不爭執原告與林淑娥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惟原告所提證據尚欠缺與林淑娥間之客戶往來明細表、撥還款查詢明細表、指標利率變動表，以供逐一核對，是原告舉證尚不足以證明林淑娥所欠本金及利息究為若干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陳長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普通保證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即學說上所謂先訴抗辯權，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。債權人對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借款，於法固屬無據。惟普通保證

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，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普通保證人主張先訴抗辯者，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先訴抗辯權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同意書、借貸保險專案同意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戶序時紀錄明細表、放款歷史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定儲指數利率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、59至105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林淑娥辯稱原告舉證尚不足以證明其所欠本金及利息等語，自不足採。惟依上開借款契約所載，陳長生為一般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原告自無由請求陳長生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又陳長生縱未到場為先訴抗辯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本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林淑娥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林淑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陳長生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862,592元	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4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9,720元	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4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